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授信业务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有完全处分权的土地、房地产及海域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蓬国用（2012）第0019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2号、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023号、国海证2012B37068400039号），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以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本外币折合不超过28,500万元，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若存在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